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于2016年12月22日就拟议出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约70.49%股份事宜，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作为买方)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交易对价总计76.85亿港元。有关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不再为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各自的附属公司。

作为本集团在东盟地区战略重组计划的一部分，本行(作为卖方)于2016年6月30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就买卖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签订了买卖协议。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有关转让的交割已于2017年1月9日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本行(作为卖方)于2017年2月28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分别就买卖本行于印度尼西亚通过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本行于柬埔寨通过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及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签订了买卖协议。其中，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家支行转让的交割已于2017年7月10日根据买卖协议所述的条件和条款完成；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及其支行转让的交割已于2017年11月6日根据买卖协议所述的条件和条款完成。本行(作为转让方)于2017年11月6日与中银香港(作为受让方)分别就转让于越南通过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本行于菲律宾通过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签订了协议。有关转让的交割已于2018年1月29日根据各自协议所述的条件和条款完成。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5年11月的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承诺事项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本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

本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请参见“社会责任”部分及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